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机动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六）任何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及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各项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之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其它事项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